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苏行审撤〔2021〕26号

苏州贝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非市政类）动态核查不达标企业整改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1〕44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单位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本机关拟撤回你公司取得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许可。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需要当面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同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并需携带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本机关陈述、申辩、听证事宜联系人：陆嘉丽，联系电话：0512-69820291。特此告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8日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苏行审撤〔2021〕28号

常熟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非市政类）动态核查不达标企业整改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1〕44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单位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本机关拟撤回你公司取得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许可。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需要当面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同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并需携带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本机关陈述、申辩、听证事宜联系人：陆嘉丽，联系电话：0512-69820291。特此告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8日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苏行审撤〔2021〕30号

常熟市尚湖金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非市政类）动态核查不达标企业整改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建〔2021〕44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本机关拟撤回你公司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许可。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需要当面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同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并需携带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本机关陈述、申辩、听证事宜联系人：陆嘉丽，联系电话：0512-69820291。特此告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8日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苏行审撤〔2021〕24号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类）动态核查不达标企业整改情况的通报》（苏住建城〔2021〕6号），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你单位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条件。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现本机关拟撤回你公司取得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许可。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需要当面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请同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并需携带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本机关陈述、申辩、听证事宜联系人：陆嘉丽，联系电话：0512-69820291。特此告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8日